男女相同还是不同？平等还是不平等?

郭奕瓊

基督徒在這個男女定位模糊、家庭婚姻面臨很大挑戰的現今世代中，要如何處理兩性的關係，才能使我們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這似乎是又難又大的事，但其實聖經中有一切人類生活的答案，從尋求起初 上帝創造男人與女人的心意及藉著使徒先知給我們的教導，我們就能了解，兩性之間的正確定位，以及如何活出榮耀上帝的生活指引。

男女的被造

1.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世記 1:27)*

創世記第一章是宏觀上帝創造的過程，第二章是比較微觀的來描述神怎麼創造人，所以這一節是宣告，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透過這一節讓我們曉得男女被造的第一個要點，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的。也是男女被造的第一個共同點。神在造男女的時候，祂並沒有使男尊女卑，造物主在創造的時候，祂已經計畫好了，男女都是按照他的形像被造。

2.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世記 2:7)*

第二個經文，在(創世記 第二章 7)，可以看到神創造人的細節，我們會發現創造的次序，先造的是男人，男女第一個共同點是都照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第一個不同點是創造的次序。第一個先造的是男人。其實精確的來講，不能稱男人，原文男人也代表了人類。因為在原文 ，אָדָם這個亞當另一個意思，代表人類(Mankind, human being)，包含整個全人類。

3.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他為女人，因為他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世記 2:21-24)*

第三個經文，在創世記 第二章 21-24，提到神創造夏娃的不同點。神是使亞當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我們可以看到創造的材料不同，第一個男人神用的材料是地上的塵土。但有一個相同點，女人是從男人而出。他們的相同點，是同為肢體，是出於同一個身體。

創造人的是誰？創造者一樣都是神，第三個共同點：都出於神。所以，今天你成為女人是不是你自己決定的？或是父母決定的？都不是，都是出於神的，所以，一些人有錯誤的觀念，只因生為女人，就比較自卑，或是自我的形象偏差。其實不必，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身為女人或是身為男人，都是神的決定，都是出於神。

我們看到不同點，就是第一個：神創造的次序，先造的是亞當，先造的是男人。第二個：神創造的材料不同，男人是用塵土造，女人是用男人身上的肋骨造的。第三個：神先造了

亞當，亞當直接反射出祂的榮耀，但是女人是取自亞當的身體，雖然也是神所造的，她反射出男人的榮耀。

有一個解經家叫作馬太·享利(Matthew Henry)，他認為女人是從亞當的肋骨中創造出，而不是從他的頭的部分來創造，是表示說女人不能來管轄男人；女人也不是從腳的部分來創造，使女人被造不是受男人踐踏。女人是從男人身體的中間部分(肋骨)來創造，是表示女人和男人是平等的，而且是在男人的手臂之下被造，因此女人是要受男人保護的。靠近男人的心，是表示女人是要被男人來關愛的。

從這些創造的經文可以認識神對男人和女人的心意。接下來我們來看新約，從使徒寫的幾段經文，可以更清楚的了解。

聖經的兩性觀，與非基督信仰的兩性觀，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是以　神為中心，是以　神創造的心意，作為看待男女之間的關係的一個指標。不像世人以能力做為標準，像一些女權主義者，她們就會說：男人會做的，我們女人也都會做，所以她們就覺得女生不必處處要成全男性，而是跟男生一爭長短，男女彼此競爭。但是基督徒的兩性觀不是這樣的，最大的不相同之處，一般未信主的人，因為與神沒有建立關係，所以不知道或抵擋悖逆 神創造的心意。

神創造男女的心意是有次序，有共同點，但是也讓男女有一些分別，是一個互補的安排，我們接下來看就會知道了。

請大家一起來念以下的經文：

1.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 3:28)*
2.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3, 8-9, 11-12)*

這些經文告訴我們，男女都是　神創造的，女人是為男人造的，而且女人是從男人而出的。但並不是說女人後造，或是女成為男人的幫助，就比較卑微。神創造男女都是平等的，神都賦予他們祂的形象。

三位一體的真神的三個位格，給我們做了一個很好的榜樣。我們都知道三位一體，三個位格都是同尊同榮的，我們看到基督怎麼樣順服祂的父神，看到祂們彼此的合一，彼此的順服，彼此配搭的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一點中分析，男女被造的共同點和不同點的觀念。共同點就是定意使男女要合一，所以　神在創世記 2:24 提到二人用婚姻的關係來顯明使男女成為一體。到了新約，提到教會當中男女因著基督的信仰也是要成為一體。基督在離世之前，也為我們祈求使世人都合而為一，像三個位格的上帝合而為一一樣

(約翰福音 17:20--23)。在腓立比書第二章 7-11 提到基督順服父，以至於死，但是父讓祂經歷到復活的大能，萬膝要跪拜，萬口要頌揚，基督與父神同作王。

神在創造之初，將女人造成是男人從屬幫助的位分，並不就是說女人被造是一種卑微，是比男人不尊貴的位分，不是的。就像基督祂順服父神，但是祂卻是與父神同等的。如此也才能彼此完全的合一。所以，當你聽有人說女人是與男人不同位階的，說女人比較卑微的，這是違反上帝創造的心意。

幫助者或是成全人的、順服人的，在神的眼中並不是比較卑微的意思。如果你看到基督和父神的榜樣，你就會知道，祂們是完全的合一。我們信主的女人就知道，我們願意這樣做是取悅　神，而不是因為男人比我們更超越，也不是說男人智慧、能力各個方面比我們好，而取得這個位子。就像那些女權主義者，她們也是強調我們女人在各個方面的才華和能力是可以跟男人平起平坐，既然如此，女人為什麼要順服男人呢？其實關鍵就在於有沒有　神；承不承認上帝是你的創造主；承不承認　上帝所規定的這些次序，願不願意順服祂的心意，渴慕不渴慕祂的祝福。如果我們是跟　神有關係，我們就會願意順服神，而不是因著男人或女人他們能作什麼，能夠成就什麼，他的能力、智慧在哪裡，而來決定我們要不要順服。男人則可以從基督為教會捨命的榜樣，來愛妻子、來甘心服事。這就是基督徒的兩性觀與世人的最大的不同。所以，簡單的來說，就是我們是照著　神創造的心意。若想要違背神創造的律，那就是與 神為敵。就會經歷到很多的困難，甚至很多的磨難，讓生命無法經歷到豐盛的祝福。如果我們能順服神的心意，我們的家庭、婚姻、人際關係就會從 神蒙福。